

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4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 17,469 万元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申请 10 年期 12,600 万元项目升级改造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100 万元。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农商银行申请的 5,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800 万元。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宁河区支行申请的 6,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2,669 万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申请的 3,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2,900 万元。

（二）对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1、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湘潭污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申请 10 年期 19,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说明：公司前期已将所持有的湘潭污水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公司在持有相应股权期间为湘潭污水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担保尚未解除。湘潭污水股权受让方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三、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相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金忠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忠德

王建伟

签字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相奉

金忠德



王建伟

签字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相奉

金忠德

王建伟

签字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